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358號

主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何宗恩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轉知會員旅行社知悉，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102年12月13日觀業字第1020043207號函轉102年12月4日交參字第1020041303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12月3日陸法字第1020009168號辦理(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計4頁)。

理事長

沈本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聯絡人：曾國銘
聯絡電話：(02)2349-2088
電子郵件：km_tse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200413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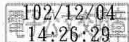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020041303-0-0.pdf、attch2 1020041303-0-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何宗恩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12月3日陸法字第102000916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承辦人：曾倩倩 02-21757082

傳 真：02-21757100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海廉（法）字第 10200639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何宗恩簽名式乙份（如附件），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本：



秘書長 高孔康



共一頁 第一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000916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02)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對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13)○○證字第○○○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何宗恩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 月 ○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廖珮伶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4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liao0120@ma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200091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00091680-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何宗恩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2年11月28日海廉（法）字第1020063902號函辦理。
- 二、檢附海基會上揭函及何宗恩驗證簽名式樣影本各一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省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不含附件）

2013/12/03
15:21:21